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合规性。（1）公司拥有 33,3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但无房屋建筑物，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拥有苏州、芜湖、温州三大生产基地，厂房面积突破 70,000 平方米；（2）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学校、医院等；（3）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4）公司业务存在外协、劳务外包。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

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①

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②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曾存在国有股东，并且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存在瑕疵；（2）陈竞坤曾委托陈竞乾代持公司股权，于 2013 年解除代持。

请公司：（1）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 8 家境内子公司，投资设立 2 家境外子公司，境内子公司西安贝昂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请公司：（1）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3）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西安贝昂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经销商。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

直销和代销为辅，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经销占比分别为 79.27%、82.50%、82.14%，其中主要日本经销商 TCN 销售占比分别为 69.15%、75.73%、78.10%。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直销（第三方平台、公司官网）、境外经销、境内线上直销、境内经销、境内代销（线上、线下一件代发）、ODM 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公司是否存在境内线下直销模式，如有，请一并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如没有，说明商业合理性；（2）经销、代销、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境内、外经销、代销、直销的具体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直销、代销的具体区别，公司销售模式、经销占比等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5）公司与主要经销商 TCN 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公司与 TCN 之间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其他经销商参照一并说

明；（6）主要经销商 TCN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全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产品主要通过其销售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他主要经销商参照一并说明；（7）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及其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说明针对主要经销商 TCN 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23.35 万元、41,747.84 万元、30,841.8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85%以上。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不同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结合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定价水平等因素，说明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的商业合理性；（3）主要业务—其他产品、配件、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细化说明各销售模式具体差异，各自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说明收入确认准确性；（5）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各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6）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7）量化分析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市场推广及广告费。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市场推广及广告费分别为 4,634.40 万元、4,816.92

万元、3,782.21 万元，主要为日本地区的销售服务费。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市场推广商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期限、合作原因、服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佣金金额、比例、定价依据等，公司采取的市场推广模式及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其持续开展大额合作的稳定性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来自公司收入占市场推广服务商收入比重，市场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等特殊情形，如是，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市场服务商是否与公司、TCN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5）佣金比例、销售佣金与销售及回款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市场推广服务商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毛利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9%、42.77%、49.2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持续上升。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说明公司细分产品各期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3）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成本、应用、定价等方面，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商业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如不恰当，请修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外汇衍生品。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较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金融衍生产品交割收益分别为 19.27 万元、14.99 万元、-870.03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交易目的、核算科目、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及损益金额等；（2）对公司境外收入、原币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进行匹配性分析，进一步说明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合理性；（3）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具体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4）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模拟测算潜在最大风险敞口，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线上销售及平台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众多线上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

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经销、代销（如有）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各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销售模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 IT 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3）报告期各类平台费用的金额、占比、定价依据，上述费用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4）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核查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淘宝、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浏览量、订单量、订单金额、重复购买率等数据的变化趋势，补充说明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按月份核查报告期各期各电商平台交易量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⑤是否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

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若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说明针对线上销售特别主要平台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核查金额、比例、结论，线上销售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对公司线上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专利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专利纠纷，涉案金额 886.02 万元；2024 年 4 月 2 日内田・鲛岛法律事务所代表巴慕达株式会社向公司日本客户 TCN 发出《通知书》，巴慕达株式会社认为 TCN 进口、销售苏州贝昂的相关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 4949537 号专利权。请公司：①说明诉讼事项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说明可能侵犯 4949537 号专利权的产品范围及其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公司与巴慕达株式会社之间的潜在诉讼风险，如巴慕达株式会社起诉公司，是否会对公司在日本地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

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转让股权对刘义刚、张培峰进行股权激励，激励价格分别为 1 元/注册资本和 0.5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贝芯受让冉宏宇、科蓝纳尔股权，价格分别为 6.04 元/注册资本、9.12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通过员工增资苏州贝芯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刘义刚、张培峰的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说明激励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②苏州贝芯受让冉宏宇、科蓝纳尔的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至③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④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与赛富淦元、芜湖众创、寰寰潜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经全部终止，部分条款已经触发并履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对于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位于日本地区的推广服务商。请公司：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分红。2022 年公司分红 5,000.00 万元。

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各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③细化说明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②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金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各期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

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新增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昆山市张浦镇五意精密五金厂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较少且未缴足的原因，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⑥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

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⑦补充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⑧补充披露董事周少华、高级管理人员王波、刘义刚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⑨补充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⑩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